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案運用情形 實地查核計畫

107年9月17日訂定

壹、依據：

財政部 104 年 4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50620 號函、本府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暨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

貳、目的：

落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具備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特訂本計畫，由委員參與獲配案運用情形之實地查核，瞭解本府委託或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各機構推展社會福利業務之運作狀況，以彰顯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效能。

參、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

肆、受查核單位：接受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託或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各機構（包括本府各單位、受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基金會等單位）。

伍、辦理方式：

一、本府組成查核小組，由本府社會處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業務人員 1 人負責統籌作業；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至少 1 人擔任查核委員，負責實地查核作業。

二、本府排定實地查核行程後函送受查核單位暨本府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三、抽查當年度本府委託或補助之計畫，每半年至少查核一次，並應含括各福利別計畫項目，但情形特殊者，得加強查核輔導。

陸、查核項目：

一、委託或辦理補助計畫有無運用公益彩券標章以提升公益彩券形象之效益。

- 二、經費運用有無符合社政主管機關之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暨優先辦理照顧弱勢福利服務等專款專用項目。
- 三、依核定計畫活動之時程，確實執行及管控進度。
- 四、執行成果資料建檔的完整程度。
- 五、依照期程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並妥為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供審計機關及本府查核。
- 六、調查參與民眾活動滿意度及意見回饋之具體處理。
- 七、是否依據以往接受本府查核或訪視之建議，改善相關事宜。
- 八、整體評估及可以資加分事項：
 - (一)回應在地新興社會議題或需求，採取積極處置措施。
 - (二)針對特定服務對象，提供新型服務模式，評估推廣可行性。
 - (三)對執行方式採取策進作為，有績效等。
- 九、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製作相關宣導品，優先選用可重複使用、可回收之環保產品。
- 十、參加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各機構所辦理之說明補助規範或教育訓練等相關培力課程。
- 柒、查核發現不符規定之處理：
 - 一、本府得隨時派員複查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二、屆期未改善，本府得依據相關規定中止委託或補助，並列入以後年度是否繼續委託或補助之重要參據。
- 捌、經費來源：

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其他社會福利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